

关于成立揭阳市公共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考核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1〕10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公共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公共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考核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林丽娇（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林 敏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林润生（市教育局局长）

成 员：江继生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
倪任华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
陈洁辉（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
方海宏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谢真华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
罗腾跃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，由江继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